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牡丹江众恒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牡丹江众恒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绥芬河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绥芬河市阜宁镇南寒村桃花岛产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芬河市阜宁镇南寒村桃花岛产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牡丹江众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众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3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牡丹江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090MA1B8PHW0C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8月23日	行业	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